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向中國海外發展收購物業組合的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海外發展收購物業組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ii)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目標集團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v)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vi)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i)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向翹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